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开交〔2023〕179号

## 关于撤销个体运输户郑海英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的公告

2023年3月18日，郑海英所属粤GS3341大货车在江门市境内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，经江门交警认定，其负有事故的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“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，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”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郑海英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《道路运输证》，所属车辆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请将已撤销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交回我局业务窗口（泰华大厦一楼）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撤销个体运输户经营许可证信息  
2. 撤销个体户车辆信息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0日

---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3年05月10日印发

---